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共有合伙人 58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0 人。中瑞诚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35,588.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197.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747.89 万元。中瑞诚 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审计收费总额 71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行业。中瑞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12月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计委员会经对中瑞诚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中瑞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6日正式进场审计，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2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